**关于申报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项目申请人：**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将我校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和要求**

1、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单位自然基金申报组织工作；积极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

2、请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在线填写申请书，完成编制工作后应及时通过系统提交。**注意：（1）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2）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网络填报在2018年1月15日开通，此前时间申请人可按照往年提纲准备申请材料；（3）各学院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申请书的时间自定。**

3、各学院应及时登陆“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对本单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审核和反馈，且应在3月9日16:00前完成所有申请书审核工作。

4、科研院将于3月13日16：00前按照申请人提交和学院通过审核先后顺序，逐项完成全部申请项目在线审核确认工作。通过学校审核后，申请人即可登陆系统下载正式PDF版申请书，打印1式2份（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单面）并上报学院，提交申请书同时需要提交申报承诺函及审查明细表。

5、各学院应对纸质版申请书进行再次审核工作，并在3月14日16：00前统一报送至科研院，同时应报送加盖学院公章的申报清单以及全部项目申报承诺函和审核明细表（具体格式3月初在基金申报专栏发布）。所有申请材料均须通过学院报送，科研院不接收任何个人直接递交申请材料。

6、科研院在完成版本号核对、签字审核、单位用章以及整理汇总等工作后，将于3月16日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基金委。

**二、基金委申报通告、指南及管理办法**

1、关于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72166.htm

2、2018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http://www.nsfc.gov.cn/nsfc/cen/xmzn/2018xmzn/index.html>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75/>

**三、注意事项**

1、2018年度申请书仍全部采用在线填写方式；（1）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联系学院科研秘书申请开通账号，开通账号需提供姓名、邮箱、职称等基本信息；（2）已有系统账号的，无需重新开通，使用原有账号即可；（3）已有系统账号但忘记用户名或密码，请自行前往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登陆页面，使用“找回用户名/密码?”功能，即可通过自行发送激活邮件找回用户名和密码；（4）若因使用邮箱已停用等原因无法找回的，可联系所在学院变更邮箱地址。

2、2018年基金委对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为了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版本的一致性，2018年我校仍延用以往工作流程，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仍需同时提交纸质材料**。

3、为顺利申请，请申请人提前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填写个人信息时，“所在院系所”必须准确填写/选择二级单位（学院）名称，不得空置，不得填简称，也不要填写学院下属单位名称（如系、研究所等）。

4、申请人须是我校教师或正式聘任人员（要求聘期覆盖所申请项目的执行期），博士后2017年1月1日（含）以后入站且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可以申请，需要提交《博士后人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

5、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经过学院审核和学校审核即可打印上报（审核有先后），不必等到学院和学校截止时间。

6、农大为合作单位，参加校外单位的项目申请，办理合作单位盖章手续时，请您将《合作申请盖章申请表》及需盖公章的申请书发送李迎君老师邮箱liyingjun@cau.edu.cn，申请办理盖公章事宜。

7、博士后申请项目需要提交《博士后申请项目承诺书》，将办理好的《博士后人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交给科研院李迎君老师（西区主楼607）后办理承诺书盖校章（一式两份）。

8、申报管理学部项目时，已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并已经结题的必须附加盖学校公章的《结项证书》复印件，请将《结项证书》电子版发送李迎君老师邮箱 liyingjun@cau.edu.cn ，申请办理盖学校公章（一式两份）。

9、杰青、群体项目申请需要“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请将拟好的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发送钱莉琴老师邮箱 qianliqin@cau.edu.cn ，办理盖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

10、请有关申请人和学院严格遵守时间要求，按时提交材料。

11、申请人如有不明事宜，请首先与所在学院科研秘书联系。

**四、其他事项**

1、学校定于2018年1月12日和15日召开基金申请工作部署会（网上有通知），请积极参加。

2、科研院于2018年3月2日下午召开针对学院科研秘书基金申报专题交流培训会（邮件通知），请各学院科研秘书提前安排好时间务必参加。

科研院

2018年1月8日

**科研院联系人及电话：**

钱莉琴 62733540，qianliqin@cau.edu.cn

李迎君 62731840，liyingjun@cau.edu.cn

高铭宇 62731441，gaomy@cau.edu.cn

**国家基金委相关咨询及联系电话**

1．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电话：010-62317474

2．财务咨询电话：010-62327225、010-62329112、010-62326760

3．各项目类型咨询电话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010-62327230，010-62325557，010-62327008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等：010-62328623，010-62325562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010-62327015，010-62328484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010-62327001